**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的通知

有关省属高校、厅直属单位（学校）：

现将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的通知》（闽财资〔2013〕2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3年11月7日

